

关于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广新 03

债券代码：149507.SZ

债券简称：22 广新 Y1

债券代码：148022.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1月25日披露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起，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夏赛秋女士已离任，公司新聘任刘志鸿先生、罗健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夏赛秋，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曾任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技术员、团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原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外部董事。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刘志鸿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委干〔2024〕581号）、《关于刘志鸿同志任职的通知》（粤组干〔2024〕430号）文件精神，刘志鸿同志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同时，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关于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24〕1号）文件精神，免去夏赛秋同志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命罗健凯同志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志鸿，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东省产投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罗健凯，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省经贸委企业改革处副主任科员，广东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 （二）总经理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始时间
1	肖志平	2021年8月—2023年11月

发行人原总经理为肖志平同志，具体情况如下：

肖志平，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门市新会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肖志平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委干〔2023〕606号）、《关于肖志平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委干〔2023〕607号）、《关于肖志平同志免职的通知》（粤委干〔2023〕608号）文件精神，经省委批准：肖志平同志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其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印发的《关于刘志鸿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委干〔2024〕581号），经省委批准：聘任刘志鸿同志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始时间
1	刘志鸿	2024年11月至今

本次人员变动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刘志鸿同志。发行人新任总经理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